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退任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無條件授權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本公司新股份（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之售股建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債權證）；及
- (乙)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六)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乙) 本公司按照上文（甲）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七)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局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屆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但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該股份總數須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調整）。」

(八)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建議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包括免除「宗旨」條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必需事項以執行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九)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乙)段所載之限制下，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共同、個別或以委員會行事）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總協議（該協議載列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購入由關連發行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事項致股東之通函，而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通函」））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之條款，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之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
- (乙)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集團（定義見通函）之一切權力，以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ii) (1)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所持有及建議購入就單一特定發行之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總值之 20%；
- (2) 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本集團持有之關連債務證券淨額（定義見通函）不得超過：(a)港幣 122.58 億元；或(b)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定義見通函）（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之 20%，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集團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定義見通函）之 20%，以(a)及(b)兩者中之較低者為準；
- (3) 關連債務證券須(a)於認可交易所上市買賣；(b)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第 144A 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c)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向美國境外人士提呈發售；或(d)根據一次發行（有關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而未到期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值不得少於 5 億美元或下文第(6)項所允許之其他貨幣之等值）提呈發售，而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應僅於第二市場及按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購入關連債務證券；
- (4) 關連債務證券最少應屬投資級別或其相同等級；

- (5) 關連債務證券不得包括零息工具，或附帶任何附設式期權、轉換或換取任何形式股權或衍生工具權利之工具；
 - (6) 關連債務證券應以下列任何一種貨幣發行：港幣、澳元、英磅、歐元、美元、加拿大元或其他貨幣（於建議購入關連債務證券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於不時考慮本集團資產及業務後合理地認為該等貨幣之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水平）；及
 - (7) 關連債務證券之到期日不得超過十五年；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兩者中較早之日期：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2)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吳偉昌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大會主席將行使其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賦予之權力，將上述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盡快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 (2) 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代表人行使股東所有或任何以下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和表決，而股東亦可委任不同代表，以分別代表其所持有並在委任文書內指明的股份數目。委派代表書必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19 樓 1913 至 1914 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派代表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大會（包括其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權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確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凡擬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者，務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 (4) 就上述第三項議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而須披露接受重選之董事資料，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二。
 - (5) 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尋求股東給予這項一般性授權。
 - (6) 就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董事局表明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就上市規則之要求詳載建議購回股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一。
 - (7) 就上述第七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就上述第五項議程之決議案將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性授權可加上董事局依據上述第六項議程之決議案將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惟須按該決議案條文作出調整）。
 - (8) 上述第八項議程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旨在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條文，並基於行政效率及作出相應整理。建議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已載於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附錄三。
 - (9) 就上述第九項議程之決議案，現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訂立之總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務請細閱下述附註（10）所述之函件，以取得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10)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將於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的資料、有關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的通函，將連同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
 - (11)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後或延期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powerassets.com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122 9122 查詢。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李澤鉅先生及陸法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葉毓強先生、余頌平先生、黃頌顯先生及胡定旭先生